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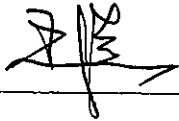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浩

2021年 } 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胡益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晶',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晶

2021年3月23日